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1號

原告 簡永順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賜祥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